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乙○○

丁○○

兼 上二人

非訟代理人 甲○○

兼 上三人

非訟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甲○○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1,500元。

二、聲請人乙○○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200元。

三、聲請人丙○○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1,000元。

四、聲請人丁○○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300元。

五、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甲○○負擔4分之2，聲請人丙○○負擔4分之1，餘由聲請人乙○○丁○○平均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戊○○雖為聲請人甲○○、乙○○、丙○○、丁○○（下合稱聲請人）之母，然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父王國顯結婚後，未曾對家庭有過任何付出，自聲請人出生後未曾善盡扶養照顧之責，聲請人自小生活扶養、教育費用等皆由王國顯一人負擔，聲請人印象中相對人長年不在家，聲請人對母親之印象極為淡薄，嗣相對人於民國70年間

01 因不明原因離家出走，王國顯屢尋相對人不著，於73年12月
02 3日向警方通報相對人行方不明，並於74年10月3日將相對人
03 戶籍遷出家中，後於79年間向法院訴請裁判離婚，於79年10
04 月15日登記離婚，聲請人於相對人離家出走後亦未曾見過相
05 對人。是以，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
06 節重大，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得主張
07 免除或減輕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聲請人對
08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09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0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
11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
12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3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
14 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15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
16 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
17 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
18 18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19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係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
20 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或類此情形
21 而言，此觀諸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明。

22 三、經查：

23 (一)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77歲，經濟狀況不佳，前領
24 有低收入補助，且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管之獨居老人，現
25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收容安置於新北市○○區○○路0號4樓
26 之承康護理之家等節，業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信義社會福利
27 服務中心社工於本院113年9月30日調查程序到庭陳述綦詳，
28 有該次筆錄在卷可稽，且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3年6
29 月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足查，堪認相對人確有不能
30 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而有受扶養之必
31 要。

01 (二)相對人與王國顯結婚後生育子女即聲請人甲○○（長子、00
02 年0月00日生）、乙○○（長女、00年0月0日生）、丙○○
03 （次子、00年00月00日生）、丁○○（次女、00年00月00日
04 生）；嗣於73年12月3日因行方不明，經王國顯於74年10月3
05 日將相對人戶籍遷出，後於79年10月15日與王國顯登記離
06 婚，王國顯於89年12月19日死亡等節，有兩造戶籍資料附卷
07 為憑，且相對人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已如前述，是聲請人為
08 相對人之子女，依法自應對相對人負扶養之義務。雖聲請人
09 主張相對人有如聲請意旨所示未盡扶養義務情事，然相對人
10 於本院113年9月30日調查程序到庭陳述：「我年輕的時候，
11 嫁人『吃人沒抓好』（台語），被污辱，還被打，我嫁的老
12 公的兩個弟弟污辱我，強姦我，打我大兒子，所以我離家出
13 走，離家之後我在臺北做土水，離家之後我有回去好幾次，
14 我看電視，我前夫出車禍，我才回家去，看到4個小孩，孫
15 子7、8個。」、「聲請人如果沒辦法扶養我就不用扶養了，
16 小孩都很困難。」等語，固堪認相對人在聲請人成年前有未
17 盡扶養義務情形，但衡情相對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
18 養義務，顯非無疑，況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70年間因不明
19 原因離家出走，斯時聲請人甲○○為13歲、乙○○為11歲、
20 丙○○為10歲、丁○○為5歲，此前相對人仍與聲請人同
21 住，衡諸常情，稽之相對人到庭陳述時之神情與顯現之人格
22 特質暨所述內容，實難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王國顯結婚後
23 對家庭及子女未曾有過任何付出為可採，且衡其情節，並參
24 諸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尚難認符合民法第11
25 18條之1第2項之情節重大而得免除扶養義務之規定。從而，
26 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難認有據。惟按此
27 情節應得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且依民法第1118
28 條但書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於受
29 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得減輕其義務。本件聲請
30 人甲○○為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112年所得共計334,2
31 29元，無其他財產，有借款債務金額392,100元；聲請人乙

01 ○○為國小畢業，離婚，子女已成年，無業，無收入及財
02 產，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為臺南市安南區中低收入
03 戶；聲請人丙○○為國中畢業，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
04 女，112年所得共計368,000元，有信用借款債務合計344,44
05 5元，名下財產有房屋及土地，110年財產總額為5,295,880
06 元；聲請人丁○○為國中肄業，離婚，子女已成年，名下無
07 財產，目前以打零工維生，112年有利息所得為1,111元等
08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陳報狀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09 單、借據、身心障礙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2年度綜
10 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信用卡帳單等件影
11 本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
12 佐，參以臺南市政府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
13 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應認聲請人有民法第
14 1118條之1第1項規定得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外，聲請人
15 乙○○、丙○○、丁○○尚有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
16 其義務之適用。爰斟酌聲請人目前之資力、財產、家庭狀
17 況，及相對人之生活需要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
18 扶養義務應各減輕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金額為當。未
19 以，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乃法院依職權衡量，不受請
20 求人聲明之拘束，故無庸就聲請人請求內容與本院核定相異
21 部分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
23 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李一農